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4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投资”）持有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765,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765,561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泽润投资自2015年2月4日至2017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恒华科技股票8,943,600股（复权后），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合计增持恒华科技股票409,961股，泽润投资累计净减持恒华科技股票8,533,639股。泽润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13.39%，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8.39%，期间累计变动比例为5.00%。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所持股份(复权后)		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299,200	13.39	14,765,561	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4,800	3.35	14,765,561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74,400	10.04	0	0.00

具体情况详见泽润投资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泽润投资持有的恒华科技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泽润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次权益变动后，泽润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六、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